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 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

民國(下同)109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 前組長游廼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 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 並於105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 中, 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 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 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 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 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 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〇 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下同)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 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 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 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 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 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 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 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 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 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 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 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 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勞金局於109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 與實○公司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已 公司股票之違失,惟查本案游員自104年迄108年間 遭匿名檢舉多次,指述其接受券動部為處指揮勞 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雖經勞動部處指揮勞 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25年將之列入廣 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 局政風室行政調查無具體事證結案, 為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之久,未將其調整或 題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之久,未將其調整或 題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 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 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 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 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成基金損失高達2,769萬 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 獨政府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穩健之收益,謀求勞工朋友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 此為該局成立之宗旨。¹秉此,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 關廣大勞工權益,勞金局允應強化內控以確保基金 收益與安全。

(二)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9年間, 偵辦勞動基金炒股弊案, 查得寶○公司執 行長唐○○及投資主管邱○○,以及復○投信公司 投資長邱○○、基金經理人劉○○、研究員陳○○ 等5人,涉嫌聯合勞金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廼文 炒作遠〇公司股票,游廼文涉嫌接受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並利用職權越過正常流程,逕 要求元○證券公司人員下單買進遠○公司股票;另 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 之復○投信公司、統○投信公司及群○投信公司買 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於110年2月 8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游廼文等12名 官商,並建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案經臺北地 院審理1年多,於111年8月19日宣判游廼文有期徒刑 9年、褫奪公權5年;唐○○及邱○○被判8年。另外 涉犯特別背信罪,復○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劉○○ 判刑3年8個月;復○投信公司投資長邱○○則判刑 4年在案;且寶○集團因此遭沒收之犯罪所得高達5 億3,879萬6,150元。勞動基金為廣大勞工人民血汗 錢,本案勞金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廼文與寶○集 團人員以共同圖利犯行,運用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 帳戶買入遠○公司股票,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 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 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

¹ 引自勞金局簡介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05/61532/。

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共謀不正利益,使寶○集 團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並造成勞動基金損失高達 2,769萬餘元,雖已獲得償付,然已引發廣大勞工對 於政府經管勞動基金之信心危機,實斲傷政府形 象。

- (三)次查,本案涉案之勞金局前組長游廼文自104年起迄 108年曾被匿名檢舉3案,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 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上開案件經勞 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缺乏具體事證,予以澄清結 案,嗣勞動部政風處指示該局政風室於105年將其列 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
- (四)觀諸游員遭匿名檢舉,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 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案件之查處,雖經勞金 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游員 就讀臺灣大學EMBA曾參加與元○證券公司副總經 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敘, 而元〇證券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 害關係,游員於餐敘前後,均未簽報該局長官及知 會該局政風室辦理登錄,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情事。又其曾分別於96年及102年涉有○○之情 事,加以,勞動基金運用之收益及安全,攸關廣大 勞工權益,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管之國內權益 證券自營及委託經營規模超逾1兆元,負責勞動基金 每日2億元以下投資決行(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 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2點第2 款規定,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在2億元以內由國內 投資組組長核定。2且依判決書所載,游廼文對外則

²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2點第2款: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在新臺幣2億元以內由國內投資組組長核定,逾新臺幣2億元由主任秘書核定,逾新台幣5億元報請副局長核定,逾新台幣10億元報請局長核定。

表示自己督導前述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自營操作、 委外代操及固定收益等約1兆元投資部位之管理等 事項),權限極大,該局既於105年將游員列入廉政 風險人員,竟仍讓其續任此重要職務,未將其調整 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實置勞動基金於遭 不當運用之高風險之中。

- (五)又,勞金局於103年成立當年度,即修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³,游員雖屬須實施職務遷調人員,然因該要點未確實規範組長職務調遷之任職服務年資,致其自104年1月26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109年8月間發生指示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企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整或額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端之風險,致使游員主費投行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指於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信業者之影響力,嗣因游員買賣興櫃股票行為涉有利用職務之便而為不法或不當情事之疑慮,該局方於109年9月16日簽報勞動部將游員調整為風險控管與專門委員,同日核定免除游員組長職務。
- (六)再者,勞動基金績效不佳、弊案涉貪圖利,影響的 是廣大勞工的退休福利,本院就勞金局是否針對主 管職建立輪調制度,以阻卻游員久任其職導致不當 實質影響力滋生蔓延一節,經詢據勞金局代表表 示: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財 經特殊專業性,基金操作人員所需專業度高,且產 業研究或投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時間累積,難硬性規

³ 103年8月28日勞金人字1031760209號函修訂;108年7月5日勞金人字第1081760186函訂定。

定定期輪調年限……,於104年至109年間均未辦理 各單位主管職務遷調……等語。而勞金局前局長蔡 豐清(現任勞動部參事)於106年就任後,雖曾以強 化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歷練為由,擬調整國內投資組 及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簽請遷調游員任風險控管 組組長職務,然嗣後又撤回之理由,經本院詢據蔡 前局長說明,據復:其係考量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 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財經特殊專業性,103年組織 改造後,投資範圍擴大,面對投資環境快速變遷、 市場波動劇烈形勢,基金操作所需專業度高,且產 業研究或投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期培育,為業務運作 順暢,暫不辦理職務調整……云云。惟本院詢問時 任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後,經其補充論述略 以:游員遭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訪 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 資組長職位上,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 足徵該局未將游員調離職務,顯導致政風查核受 限,是否造成無法即時阻卻弊端滋生之因,不無疑 義。

(七)況,取才之道,以才德兼備為最,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因此「品德」與「操守」向來是國家晉用文官、培育文官最基本的要求,沒有「品德」與「操守」,專業能力再好皆枉然,沒有「品德」與「操守」,專業能力再好皆枉然會。此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握勞動基金鉅額資金。 其職務敏感且權利相當大,選任不得不慎。加以 其職務敏感且權利相當大,選任不得不慎。加以 該局人員經管鉅額勞動基金,本應以高道德標準自 持,然游員私下與職務利害關係投資業者、與自 公司間之聚會,實超出其職務應有之「自律」,並違 反「利益迴避」原則,況該局既知游員已於105年被 列入廉政風險人員中,且亦曾發現游員過往有違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及○○等不當行為,竟 以專業須經驗累積為考量,未予輪調,僅加強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著 發揮防杜功能,且無建立更嚴密的監控機制,著 讓游員多年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得以培植並濫, 其對投信業者的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 監營等金局內專業人才之守法意識不足,更凸顯勞 金局選才未能考量品德與操守,肇致本案聯合炒作 遠○股票,損及基金利益之違失。

- (八)綜上所述,本案游員自104年迄108年間既遭匿名檢舉多次,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雖經勞動部政風處指揮用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內國監禁人員名單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治人員名單中,應有警惕,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政或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收抵、強力,進而聯合計算。 這2,769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斷傷政府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 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安全,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就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聯繫等進行管制規範,然該局竟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尚且漠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

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等問題,亦延 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 議批評聲浪不斷後,該局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 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補牢,基於使交 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方修訂注意事項,以 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 (一)經查勞動部所轄之勞動基金,截至111年8月為止,整體基金規模已達5兆4,828億元;另加計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4,584億元,以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管理之農民退休基金規模65億元,則整體管理規模高達5兆9,477億元,規模龐大,且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其投資運用管理,不得不慎。故勞金局辦理勞動基金相關投資及運用,均受勞動部遴聘(派)勞雇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所共同組成之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督。
- (二)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之安全,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按105年2月12日修訂之注意事項第2點、3點規定:「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交易室入口應設置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又,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規定:「交易室進入以本局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接諸上開規定,實欲透由門禁管制機制,以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防弊。
- (三)惟查勞動部每年至勞金局辦理3次實地業務查核,經 參據該部109年第1次(109年3月)勞動基金財務帳 務查核辦理情形,該部為瞭解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

益證券科交易室使用情形,經調閱108年10月9日、 109年3月9日之錄影、錄音、108年10月份之門禁管 制及查核期間風險控管組辦理交易室相關維護、操 作及備份等相關資料,並提出諸多檢討改善事項, 請該局落實法規遵循,且應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 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基金交易安全。 詎該局 並未積極檢討因應改善,竟復以:「……囿於辦公場 所侷限,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議及儲藏機具與 物品之用,交易室之門敞開,更有利於人員之溝通、 討論及資訊傳達之即時性」、「再者,交易置有錄音 設備,證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指示,同仁 囿於辦公室空間有限,利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 學習看盤,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人之注意,嗣後仍 會持續注意交易安全……」云云,顯敷衍以對,漠 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將交易室作為儲藏室、休息 室使用,洵有未當。相關抽查建議事項及該局回復 說明,詳如下表。

表1 勞動部109年第一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 一、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 規定,交易室入口應設 置錄影監控設備及指紋 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
 - 1.抽查2日股票交易時間內錄 影資料,交易室之門均敞 開。
 - 2.交易室有2名交易人員,經 調閱108年10月1日起至10 月31日止指紋辨識門禁管 制資料,僅1人留有指紋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109年4月14日

- 二、 交易室位於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 科內,均為獨立辦公空間,且**囿**

建議事項

- 紀錄,另一人則無紀錄。 二、依注意事項第4點後段規 定,非國內投資組人員 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 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 之

 - 2.109年3月9日中午用餐時段 (應屬交易時間內),<u>有非</u> 交易室人員進入交易室用 餐。
 - 3.查閱108年9月24日起至109 年1月7日止交易室進出人 員登記表,僅有資訊人員 1人登記,且由交易室人 員蓋章同意,非依規定經 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
- 三、依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 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 動電話與外界聯絡
 - 1.108年10月9日股票交易時間內,在交易室內仍有人員使用手機。
 - 2.109年3月9日股票交易時間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三、 鑒於整體投資環境變遷快速、投 資活動日益複雜,股市波動劇 烈,參與投資管理的同仁培育與 經驗累積更顯重要,爰本局鼓勵 非權益證券科之國內投資組同仁 亦併同參加證券商報告、公司訪 談等,隨時注意盤勢,長期累積 看盤經驗,又全組同仁均為直接 投資人員,須遵循本局「員工利 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 事項」自律公約之規定,如有利 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消息從 事營利之行為者,已簽署同意願 自動請辭該職務並配合接受調 查。再者,交易置有錄音設備, 證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 指示,同仁囿於辦公室空間有 限,利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 學習看盤,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 人之注意,嗣後仍會持續注意交

建議事項

內,交易室內人員使用行 動電話與外界聯絡。

四、請運用局將交易室管理 及所定注意事項列為內 部定期查核項目。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易安全。

四、有關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交易 室係為資訊人員或非交易時間進 行辦公設備維修,雖未有書面核 章,然均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 意,未來將增列登載與核章作 業,並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

109年7月3日

如前復執行情形說明,另非國內投資組 人員進入交易室業於登記簿增列單位 主管核章欄位,並已納入第2季自行查 核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又,參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於109年5月28日召 開第71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主持人為勞 動部次長),會中莊○○委員發言指出:「勞金局訂 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 項』,惟實際執行並未完全落實,建議改善並列入內 部定期查核項目一節,本人建議運用局同步檢討該 注意事項合宜性與實務執行落差,並確實要求同仁 落實,以符規定。」足證,斯時該局並未落實執行。 又,同次第71次會議中黃○○委員亦發言指出:「因 一般投信或券商交易室因受金管會監督,在管理上 較為嚴格,建議勞動基金在交易室交易安全上,可 針對目前交易實務情況來進行改善。 | 亦證,是時 交易室管理亟待改善。再者,本院於111年7月4日就 交易室使用情形詢問該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 員指陳:當時交易員手機沒有被管制、而且我們全 科都可以進去交易室。交易室只是一間辦公室,裡 面還有報表什麼的,跟業界不同。現在已經改了……等語。益證,該局交易室管制鬆散,可見一斑。

(五)而勞金局竟遲至109年9月爆發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 廼文與寶○公司、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 指定特定券商作為基金操作及與券商多次飲宴等違 失,外界批評訾議聲浪來襲時,該局方為杜絕弊端, 全面強化管控及監理機制,於109年12月17日公布強 化內控機制報告,提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詳 下表),其中作業規範面中,關於交易室管理所為之 改善強化措施為:109年12月9日修訂交易室管理所 改善強化措施為:109年12月9日修訂交易室管理 意事項,限制進入交易室人員需經指紋或密碼辨識, 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全面錄音、錄影,限縮進 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為限,將 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整 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整 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等交易室管制規範……等 響。

表2 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

項次	項目	辨理執行情形	
一、投資流程面			
1	增列個股交易 量之管控措施	1. 109/12/18 起以人工檢核單一個股每日交 易量不超過市場 20 日均量之 30%。 2. 於 110/1/19 完成資訊系統控管,如有逾 越,則鎖定系統無法輸入該筆交易計畫。	
2	新增價量過熱 個股再次檢視 機制	1. 109/12/18 起以人工檢視臺灣證券交易所 (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 稱櫃買中心)每日公告之注意股票,以加 強個股審視。 2. 自 110/1/18 增設資訊系統檢視機制,當 日買進個股計畫書中,如有列入「注意股 票」,資訊系統將出現符號警示,提醒注 意。	

項次	項目	辨理執行情形
3		自109/12/18起勞金局交易人員與證券商營
	強化有權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業員須確認彼此身分,雙方均須為契約約 定之有權交易人員,方可執行下單。相關執
	之唯	足之有權又勿入員, 力引執行下平。相關執 行情形均予錄音, 俾供查證檢核。
二、作業		11 1月 10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訂交易室管	1 100/12/0 //
	制規範,限制	1.109/12/9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
	進入交易室人	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 限縮進出
	員需經指紋或	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 為限,將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
	密碼辨識,不	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得攜帶個人通	2. 已完成交易室整修工程,自 109/12/28 起
	訊設備,全面	整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
	錄音、錄影	
2	加強證券相關	109/12/3發函證券商加強廉政宣導,要求確
	交易規範,加	實依法辦理證券投資交易與交割業務,已
	強證券商之廉	落實證券商廉政宣導及風險意識強化。
	政宣導	1 100/12/19、100/12/22
	強 化 法 令 宣 導,定期請受	1.109/12/18、109/12/22 發函受託機構注意 配合辦理,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
3	託機構及證券	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並提供政風單位
	商出具聲明不	檢舉電話及信箱。
	受內外部人員	2. 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發函請受託機構及
	意圖干涉等	證券商出具聲明書。
三、監督	管控面	
	引進外部機關	
	精進機制,定	1. 109/12/23 函請金管會協助建立系統申
	期向金管會申	報聯繫網絡。
1	報國內自營股	2. 110/1/4 金管會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票投資人員	儘速配合規劃系統申報欄位、查核頻
	等之持股投資	率、查核標的及個資保護等事宜。
	情形	
2	強化內部控制	夕如户坐私110/1/21户上从汨夕石坐为上
	作業,納入強	各組室業於110/1/21完成檢視各項業務之
	化內控措施重 點,依風險等	內控措施,並依殘餘風險值高低訂定查核
	級訂定查核頻	頻率或增設控管點。

項次	項目	辨理執行情形		
	率,適時請專			
	家學者提供協			
	助及建議			
3	加強稽核項目 強度及廣度	勞金局內控機制檢討之具體強化措施列入 稽核查核重點,並就重點項目增加查核頻 次,自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辦理。		
四、廉政措施面				
1	員工自律公約 增列禁止投資 興櫃股票	110/1/19業完成所有業務單位同仁簽署新修訂之員工自律公約		
2	提高自律公約 抽查比率	110年2月進行自律公約抽查作業,採投資人員全面普查		
3	增加財產申報 個案查核	110年2月進行公開抽籤及確定查核人員之作業		

資料來源:勞金局。

- (七)綜上所述,勞金局未能落實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 聯繫等管制規範,甚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 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嗣對勞動基金監理會

委員提出規定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又未積極確實改善,致注意事項形同具文,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諸多訾議批評聲浪後,該局始為強化內控機制提出4大層面、12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補牢,其中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勞金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105年 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 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5年餘之久,未將其 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 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 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 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2,769萬 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斷傷 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 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 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 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 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 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 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 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 卸怠失之責,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 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 林國明、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